**浙江大学房屋(基础设施)资产（预）增置单**

（一式三份）

编号： 单位：平方米，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名称 |  | 增置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房屋地址 |  | 结构类型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房屋层数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 金额 |  |
| 资金来源 |  |  |  |
| 房屋建设部门  意见(公章） | 经办人意见：  负责人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房地产管理处意见  (公章) | 经办人记帐：  负责人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计财处  意见(公章) | 经办人记帐：  负责人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

1. 如建房资金来源（除国拨和学校自筹外）中，有部分资金属使用单位自筹的，请填写使用单位自筹资金数目（　　　万元，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复印件。

2. 浙江大学房屋（基础设施）资产（预）增置单一式三份，由房屋建设部门、房地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各执一份。